# 多方合力防止校内安全事故

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，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，社会各界对此也高度关注。然而，中小学生校内安全事故频发，教育机构在校园安全防控方面存在诸多短板，给孩子的人身安全带来一定伤害，亟须予以重视。经调研分析，该类案件存在以下特点：

学校安全责任意识淡薄。部分学校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未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安全工作预案，未能完善安保设施、配备安保人员，以保障中小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部分学校存在设备设施陈旧、校舍管理不严、食堂不达标、体育器材和实验设备老化、教学仪器设备未能及时修复等风险点，学校平时未排除各种安全隐患，致使安全事故频繁发生。

事后及时救护不力。部分学校在发生安全事故后，应急处置不及时，未对学生进行及时救护，或者在出现突发状况或遭遇危险时，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，降低风险、减少损害，导致损害扩大甚至危及生命；部分学校未完全应用商业保险机制，事故发生后未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。

学生自我防范意识不足。中小学生正处于活泼好动、自控能力差、好奇心强的年龄段，心智发展还不够成熟，安全意识比较淡薄。而部分学校安全防范教育不足，未举办相关安全知识讲座，未能有效引导中小学生形成安全防范意识。

保障孩子们的人身安全，是关注民生、改善民生，惠及千家万户平安、健康和幸福的德政工程。守护孩子健康成长，不仅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，还需要全社会多方合力共同担责，需要家庭、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、学校及社会环境。

一方面，强化学校安全保障意识。学校要不断完善“学校安全工作制度”“班主任安全工作制度”“课堂安全制度”和“突发事件安全工作预案”等工作制度，做到事前及时防范、事中及时救助、事后及时完善，推动学校安全保障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另一方面，要重视家庭和学校安全教育，使中小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规范，做到“人人懂安全、人人讲安全”，使自己远离危险，平平安安，健康成长。

除此以外，必须始终贯彻落实特殊、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政策，对未成年人实施全面综合司法保护。要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，依法履行学生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的职责，切实消除在交通、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。要通过公安、消防、法院等部门进校园宣讲等方式，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将安全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学课程中。要通过全社会都关心中小学生安全工作，从而形成保护中小学生人身安全的合力，共同守护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北青网 2023-8-6